

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副召集人 蔡運煌

記錄：陳政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(如會議資料)：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：

- (一) 分析本縣 A2 類交通事故，仍以 21 至 30 歲年輕機車族群所占比率最高，機車事故仍為本縣防制重點。
- (二)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顯示，本縣 106 年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81 人，比 105 年同期 72 人，增加 9 人，增加比率高達 12.5%。
- (三) 根據分析數據顯示，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中以 41 至 50 歲增加 7 人及 51 至 60 歲增加 9 人最多，另 61 歲以上老年族群比率偏高，如何有效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，仍需所有道安工作夥伴共同努力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報告事項共同努力，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。

二、各小組(工程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)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教育小組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中原國小：中原路 533 巷與德安 1 街 191 巷及德安 1 街 201 巷鄰近校區側門劃設紅線，並加強取締於側門進出口違規停放車輛。
- (二) 明義國小：仁愛街鄰近校園後門路口劃設紅線、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，後門路口加強取締於後門進出聯絡道口違規停放車輛。
- (三) 中正國小：中強街鄰近校園側門路口劃設紅線、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，側門路口加強取締於側門違規停放車輛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針對中原國小、明義國小及中正國小建議事項，由本

會報函文花蓮市公所，請其儘速劃設紅線，並請警察局花蓮分局加強取締違停車輛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針對各校需改善事項，請教育小組以建議事項方式呈現。

三、慈濟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：

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臨時停車場出口，往東向花蓮市區方向，塗銷雙黃線。
- (二) 協助本校補繪二號門出口網狀線及填補坑洞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- (一) 由貴校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顯示，貴校學生較缺乏安全防禦駕駛觀念，建議加強宣導。
- (二) 有關慈濟科技大學交通設施建議事項，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，再由路權單位研議辦理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每年平均有 170 位大專生死於交通事故，如何防制該族群交通事故，確實需大家全盤思考，共同努力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，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壽豐鄉公所

主旨：壽豐鄉臺 11 丙 12K 處(花 38-1 線)禁行車輛改善案。

說明：本縣 102 年度公告全縣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路線表(如附圖 A)，表列本鄉轄內花 193 縣道僅限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，其乙類大客車未於此限，唯旨揭路段(花 38-1 線 0K 至 2.5K)為省道臺 11 丙線及花 193 縣道路之聯絡道路，又外地民眾出入本鄉觀光業之大型遊覽車要道，查路寬為雙線通車(路寬 7m)非山區狹窄道路，仍限制大客車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
擬辦：解除限制花 38-1 線全線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之條文，修正為花 38-1 線 2.5K~16K 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依據交通部訂頒「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」檢視作業要點規定，花 38-1 線 0 至 2.4K 路幅寬度符合上述檢視作業要點，建議壽豐鄉公所將管制路線修

正為花 38-1 線 2.4K(193 線與米棧橋頭交界處)~16K
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依秘書小組說明，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6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
方式、評比重點及考評項目權責分工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106 年考評方式有重大變革，詳細內容及權責分工另
函文各工作小組，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秘書小組依考評方式、評比重點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權責分
工及時程表，交由相關單位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以爭
取佳績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慈濟科技大學：中央路建國路口及中央路和平路口設有左轉專用號誌，
但前方提醒設施不足，建議加強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關於中央路沿線相關標誌(線)問題，交通科已邀集相
關單位辦理會勘，近期內將辦理改善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關於地震後橋梁及道路安全檢測、災區道
路重建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項，請各單位
加強。

主席裁示：以上建議事項請秘書小組錄案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